

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 2021 年度 决算公开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
-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明细表二
- 七、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支出经费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情况
- 二、支出情况
-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
- 四、三公经费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受忻州市能源局委托，主要负责开展能源行业产、运、销、价运行走势分析，提出发展预测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能源行业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能源行业日常调度的具体工作。协调开展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应用。为节能监察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协调开展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普及。完成市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为财政拨款二级预算全额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科级领导职数一正一副。单位在职实有人数 14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察一室、监察二室等三个科室。2021 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本单位一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支出经费表
-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2021 年总收入 1618384.93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支出 161841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187.67 元（人员经费：1271551.02 元，公用经费 114636.65 元）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 232224.53 元。（2021 年购公务用车一辆 232197.26 元，另实有资金户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7.27 元）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

我单位本年度决算除新购入一辆公务用车项目经费新增 232197.26 元及购置办公设备（空调，铁皮柜）18393 元外，其他收支与上年度比较基本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

（1）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零，2021 年 9 月经朱市长签批，同意我单位《关于市应急局、能源局购置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公务用车》的请示报告，忻州市财政局忻财建【2021】46 号文件下达了煤矿安全监管公务用车购置费专项经费 25 万元，故我单位 2021 年度新增“三公经费”239127.91 元，其中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费用 232197.26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930.65 元（汽车保险）。

（2）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0 批次，0 人次。

（3）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0 团数，0 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共计 261770.91 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32197.26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汽车保险）6930.65 元，另办公设备购置（空调、铁皮柜）18393 元，打印纸 2000 元及印刷费 2250 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37.8 平方米，实用面积为 101.6 平方米，为忻州市工信局房屋，由忻州市文旅局统一管理。

(2) 车辆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保有量一辆。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现有国有资产价值 26.99 万（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23.2 万，其它家具用具等 3.79 万），无 50 万元以上资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晋财预【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将2021年度单位决算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

2022年9月15日